附件2

**协 议**

 为了保证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的，申请到学院外进行毕业设计的学生与学院、接纳毕业设计（论文）的单位签订如下协议，三方均按此执行。本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 在毕业设计期间，学生必须执行“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及学院对设计的量化要求，按照学校的要求和进度完成各阶段的任务。
2. 应有讲师以上的专业教师担任外出学生的校内指导教师，校内导师的职责是向学生明确设计的目的、要求，参加制定设计计划，经常检查督促设计进度，参与指导，协调有关问题，如有异常情况及时与学院联系。学生必须定期向院内指导教师汇报设计进展情况，及时听取指导意见。
3. 学院和校内指导教师可以随时抽查了解学生设计情况，若发现学生不能按时完成阶段性任务或随意改变预定设计计划，情节严重者可以中断其毕业设计，该学生将没有毕业设计成绩，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
4. 学生应该按照学校的统一时间安排回到学校参加文献阅读开题报告和毕业答辩，其成绩以学院答辩小组评定成绩为准。
5. 学生应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请假、考勤，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中涉及的技术资料应负有保密责任。
6. 学生在外出毕业设计期间的行为规范、人身安全等各方面问题由学生自己负责；外出一切费用由学生自理。
7. 接纳毕业设计（论文）的单位不能安排与毕业设计无关的内容，同时有义务指导和督促学生保证毕业设计的完成质量；负责提供学生必要的学习条件和生活条件，保证学生在工作单位的安全；酌情发放一定的生活补贴。
8. 本协议一式三份，分别有学生本人、信电学院教务办、接纳单位各一份。

申请学生签名：

学院领导签名： 接纳毕业设计（论文）的单位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